

# 大连交通大学文件

大交大发〔2017〕47号

签发人：马云东

---

## 关于印发《大连交通大学 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内各相关单位：

《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已经二〇一七年第二次校长办公会议（2017年7月21日）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大连交通大学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研究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

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研究生管理，尊重和保护研究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六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我校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研究生学院请假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均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并按照教育部相关要求完成学信网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要在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由研究生学院发给保留入学资格证明，回家治疗，治疗期间不享受在校生一切待遇。

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必须在下学年开学前重新提交入学申请，将保留入学资格证明在7月15日之前寄至研究生学院并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肝炎患者需交最后连续三个月的肝功能指标正常化验证明，肺结核患者需交透视片及最后连续三个月的痰化验正常证明），凭研究生学院的通知按时到校卫生所复查。复查合格，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取消入学资格的研究生新生档案一律退回原人事档案所在单位或家庭所在地。

第九条 研究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特殊类型录取研究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八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

在籍研究生每学期于开学报到期内，持研究生证到所在学院报到注册，以取得本学期的学习资格。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逾期两周不注册，又未办理暂缓注册手续的，按退学处理。各学院应在开学后两天内将注册情况报送研究生学院。未经学校批准不缴纳学费、宿费者不予注册，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者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待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确保研究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研究生要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类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研究生在籍期间每学期应修课程及学分，按研究生培养方案与研究生教学计划执行。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按照《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业管理及成绩考核办法》，确定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

按照《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跨学科、专业领域（跨校）选课及辅修管理办法》，研究生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研究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二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三条 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按照《大连交通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四条 学校健全研究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研究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按照《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研究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予以承认。

再次入学专业与所修学分专业一致的，由研究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院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在入学后两周内完成退学前成绩的转换认定工作，报研究生学院审查备案，并视具体情况确定该生是否可以进入论文阶段；再次入学专业与所修学分专业不一致的，由研究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审核认定，在入学后两周内完成退学前成绩的转换认定工作，报研究生学院审查备案。

第十五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学校开展研究生诚信教育，记录研究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做出限制。

#### 第四章 转专业、转学与更换指导教师

第十七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科、专业领域完成学业，研究生如有以下原因之一者，可允许转专业或改换指导教师：

- （一）所学学科专业已作调整；
- （二）指导教师变动，本学科专业或本学院无法继续培养者；
- （三）经学校指定的医院或医疗单位检查确认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宜在原学科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它培养单位的相近学科专业学习者；

(四) 经两名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推荐, 确认研究生有某种特长, 经转专业或改换指导教师后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并通过转入学科专业的考核;

(五)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 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下列情况不允许转专业:

- (一) 推荐免试者;
- (二) 录取时确定为定向培养者;
- (三) 调剂录取者;
- (四) 申请跨一级学科转专业者;
- (五) 申请跨学位类型转专业者;
- (六) 研究生入学第三学期以后者;
- (七) 其他无正当理由者。

研究生转专业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 经所在学院和拟转入学院院长办公会审核同意, 由转入学院负责审核转专业条件、相关证明并组织考核, 学院审核与考核结果报研究生学院, 经研究生学院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报主管校领导, 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八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 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 可以申请转学。研究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 学校将出具证明, 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 未参加全国统一入学考试而被录取的;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学科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 无正当理由的;

(七) 应予以退学的。

第十九条 研究生转学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院院长办公会审核同意,研究生学院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报主管校领导,经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拟转入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指导教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我校接受转学研究生,条件、程序同上。学校接受的转学研究生,需要拟转入学院考核,考核内容与形式由各学院负责,考核结果报研究生学院,研究生学院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报主管校领导,经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对于转入的研究生,条件与上面规定相同。

##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原则上应该在学制年限内完成学业,经学校批准后可以延长或缩短学习年限。博士研究生的学制为3年,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3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2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3年。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8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学制年限再延长2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6年,以上最长学习年限均包含休学、保留学籍等不在校时段。

研究生创业、参军等,其最长学习年限另有规定。

研究生申请休学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经指导教师和学院同意,由学校批准后休学。

休学一般以一学期为限,并记入学习年限内。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两年,休学次数一般不得超过两次。研究生如因病住院治疗后休学,休学时间从入院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二条 对休学创业的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可在规定学制基础上再延长五年;新生和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但必须在

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

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所在的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休学：

（一）因病经县以上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由研究生提供县以上医院开具的诊断书；研究生凡病假四周以上或患肝炎、肺结核等传染性疾病，在发病和医院建议休养期间必须休学；

（二）休学创业，按学校有关规定由创新创业学院审核创业情况并提供书面证明；

（三）自费出国留学，由所在学院审核情况并提供书面证明；

（四）因其它特殊原因，本人申请休学，由所在学院审核情况并提供书面证明。

研究生休学，一般应由本人向所在学院书面申请，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院长办公会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学院院务会批准后方可休学。

第二十五条 休学研究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因病休学研究生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前一周之内应向学院提出复学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院长办公会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学院院务会批准后方可复学。

因伤、病休学的研究生，申请复学时，须附县以上医院开具的已经恢复健康的证明和经校卫生所复查、确认能进行正常学习的证明，方可复学。

休学期满，未继续申请休学而又不复学或已休学满两年不能复学者，作退学处理。

研究生复学后，若原学科、专业领域已调整、合并，则转入调整、合并后的学科、专业领域，若原学科、专业领域停办可转入本校与原学科、专业领域性质相近专业学习。

## 第六章 退学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及格方可得到学分，不及格者，可以进行补考、重修或改选相应类型的课程，若重修不及格，予以退学处理。硕士研究生若学位课学分累计6学分及以上考核成绩不及格，予以退学处理。博士研究生若学位课学分累计4学分及以上考试成绩不及格，予以退学处理。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或医疗单位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退学由研究生所在学院提交学生须退学的说明，填写《学籍异动审批表》，所在学院院长办公会讨论并签署意见，经研究生学院院务会审核并进行合法性审查

后，报主管校领导，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须本人提交退学申请，填写《学籍异动审批表》，所在学院审核同意，经研究生学院审核报主管校领导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对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并由研究生所在学院直接送达研究生本人，由学生本人在文书上签字；拒绝签字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字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由所在学院记录在案，并有两人以上签字证明，处分决定无本人签字同样有效；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天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退学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按学校有关规定，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研究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条 自退学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研究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退学决定或复查决定书未告知研究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研究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三十一条 退学研究生在接到学校退学决定或复查决定书 10 日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

在地。

退学研究生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第三十三条 退学的研究生，从学校文件批准之日起停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和各类奖学金，不再享受研究生待遇。

## 第七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在研究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研究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计划，但未能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结业生经研究生学院同意，可在自结业之日起一年内修改论文，向研究生学院申请补答辩一次，通过者换发毕业证书。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对退学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一年以上的学校发给肄业证书；在校学习时间一年以下的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八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研究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七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辽宁省教育厅注册，并由辽宁省教育厅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九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九章 提前与延期毕业

第四十条 对学业优异的研究生，若提前通过了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试（考查），主要课程成绩优良，各

课程学分累计达到要求，并在科研工作上显露才华的，经研究生所在学院中期筛选考核，可提前进入学位论文申请阶段；通过论文答辩后，准予提前毕业。

研究生提前毕业，应在提前毕业时间的前一个学期，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院长办公会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学院院务会批准，报辽宁省教育厅和国家教育部提前列入就业派遣计划，安排工作。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特殊批准予提前答辩的具体条件是：

（一）博士生完成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学位课程和选修课程，考试成绩优良（各科平均成绩不低于 85 分，单科成绩不低于 80 分）者；完成指导教师所规定的科学研究或论文工作；在论文答辩之前至少有 3 篇作为主要作者（排名前三）的文章在国内或国外公认学术水平高的刊物上发表（作为国内外学术会议的主报告，可相当于上述国内外刊物上发表的文章；或论文的主要研究成果经专家鉴定通过并获得较高评价；或相当的其他研究成果）；学位论文必须经 2 名校外同学科、专业博士生导师的评阅并写出提前答辩推荐书后方能组织答辩。

（二）硕士研究生凡入学前进修本专业课程，已取得总学分 2/3 或全部课程成绩优良（各科平均成绩不低于 85 分，单科成绩不低于 80 分）以上，并在答辩前以第一作者在规定的本学科专业核心刊物以上发表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研究论文 2 篇以上，可申请提前答辩。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应在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习任务，一般不得延长学习年限。若因下列客观原因之一，未能按时完成



学习任务，则应由指导教师提前三个月提出报告，经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院长办公会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学院院务会批准，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但须向学校缴纳延期费。研究生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理由只限下列情况：

- （一）因病者；
- （二）论文工作中实验装置、加工延误者；
- （三）经指导教师同意参加指导教学、科研任务者；
- （四）经研究生学院批准出席国际学术会议者；
- （五）更换论文题目及课题确有相当难度；
- （六）论文工作若经延长将会取得较大的科研成果者。

批准延长的期限原则上硕士生每次不超过半年，博士生每次不超过 1 年（研究生兼任助教工作的折合时间不计算在内）。延期后学习年限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超过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者应予终止学业。

研究生在规定年限内不能按期毕业，按肄业或结业处理。

第四十二条 经批准公派出国联合培养或执行合作科研任务的研究生，在国外学习期间连续计算学习年限。其它经批准停学的研究生，停学期间不计学习年限，但复学后不得延期。已实行预就业的研究生不得延期。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在延长学习期限内，学校不发给研究生业务费、助学金和有关补贴；延长时间不计学制。指导教师一般不计算教学工作量。在延长期内不予办理自费出国。

## 第十章 请假与考勤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要按时参加培养计划规定的和学校

统一组织的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缺席者，按违纪处理。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出国进修、留学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一般不应请事假，如遇特殊情况需请事假，必须办理请假手续。

第四十七条 凡因病、因事请假者，必须本人提出申请，并办理请假手续。请假三天以内者由指导教师、辅导员批准，交研究生学院培养管理科备案；请假一周以内者经指导教师和辅导员同意，主管副院长批准；请假一周以上者经指导教师、辅导员、学院同意，报研究生学院批准。假满应及时向指导教师、辅导员销假。如在外地因特殊情况需请假时，应致电向指导教师或辅导员请假。凡超假不归者，一周之内按违纪处理；二周以上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管理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管理规定为准。

---

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学院拟文

2017 年 7 月 31 日印发

(共印 6 份)